|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449号 | 陕西华豫云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陕西华豫云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91610113MABLM5T394 | 陈云本 | 当事人共存在三个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一：当事人在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违法行为二：当事人在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违法行为三：2022年7月至8月，当事人明知上述4瓶白酒低于市场批发价进行回收，明知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先后两次分别向两名出售人回收2瓶52度500毫升五粮液八代型白酒及2瓶52度500毫升剑南春白酒。在回收白酒的过程中，不索证索票、不问来源、不记录出售人联系方式，无法说明收购的侵权商品为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品牌维护人员出具鉴定证明书及辨认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上述4瓶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回收上述4瓶白酒未销售，按照“五粮液”牌五粮液酒市场零售指导价52度500毫升八代型五粮液白酒1499元，涉案2瓶52度500毫升五粮液八代型白酒价值2998元；按照“剑南春”牌剑南春酒市场参考价52度500毫升剑南春白酒569元，涉案2瓶52度500毫升剑南春白酒价值1138元，违法经营额合计为4136元。 | 违法行为一：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于2022年9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违法行为二：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已于2022年9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违法行为三：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瓶52度五粮液500毫升八代型白酒、2瓶52度剑南春500毫升白酒，合计4瓶；  2、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2022年10月13日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